



# 勞工問題叢書

2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英、加拿大、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法  
新、西、蘭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Acc. No.

D  
分類號 556.00  
Class No. 700

英國一八九六年調解法

一、各調解所得向商務部請求登錄——凡以調解或仲裁手續解決雇主與工人間之爭議。為其組織目的之任何公所。或受雇主及工人間締結之書面契約所委任專為應付此等爭議之任何公會或團體（在本法均稱為調解所）均得根據本法向商務部請求登錄。

二、請求之手續——凡請求書必須將調解所之組織法以及章程規則等之副本連同商務部或有適當需要之其他報告一併附呈。

三、曾經登錄之任何調解所得送書面請求書於商務部。將其名號自登錄冊上註銷之。  
二、商務部得訊問職業爭議事件之原因；凡在雇主或雇主之任何一類與衆工人間或與衆工人之各種類別間發生已實現或將實現之爭執。商務部如認為時機適合得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一部之職權。

A 訊問爭執之原因及情形。

勞工問題調查書

A 20 186 5954

新嘉坡勞工問題調查  
資料卷之四  
番號



3 1798 4917 3

## 英國一八九六年調解法

二

(B) 商務部得迅速設法使爭執之各造。由各該本人或其代表人集議一處。共同推舉  
一議長主席。或逕由商務部或其他個人或團體推定之。務使和諧解決爭執。

(C) 接得有關係方面之雇主或工人之請求書。及加以考慮後。如認該項事件在該區域或職業範圍內。適用調解時。得指定一人或數人。執行調解員或調解所之職權。

(D) 接得爭執兩造之請求書。隨即指派一仲裁人。

(二) 調解員之訊問。——無論何人。一經被指派為調解員。即當通訊各造。諮詢爭執原因及情形。兼當別行設法促進爭執之解決。並報告其進行程序於商務部。

(三) 解決條件之備忘錄。——凡爭執之解決。不論由於調解或仲裁之力。均當草成解決條件於備忘錄。由各造或其代表人簽押。另備副本。送交商務部保存。

四、商務部助設調解所之職權——商務部於任何區域或職業範圍內。遇有爭議事件。尚無調解所之存在。堪資排解時。得指派任何一人或數人。調查地方情形。及與雇主及被雇者兩方磋商。如商務部及任何地方當局或團體。認為適合時。得迅速為該區域或職業範圍內設

立一調解所。

## 英國一九一九年實業法院法

### 第一章 實業法院

一、實業法院組織法——爲解決職業爭議起見。應常川設立一實業法院。由勞工大臣指派若干人組織之。該項人員數人須爲獨立無所屬。數人須爲代表雇主。數人須爲代表工人。再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二) 實業法院之人員。當遵照勞工大臣指派時所規定之期限供職。

(三) 為應付各種事務起見。本法院得由院長令派此項法院人員組織之。

(四) 法院院長及各股股長。均由勞工大臣令派前條之獨立無所屬人員中之一人充任。

二、爭議事件之交由實業法院裁判或交付仲裁——(一) 各種爭議事件。無論已實現或將實現得由爭議之任何一造或其代表人。報告於勞工大臣。再由勞工大臣採用促成迅速解決之諸項步驟。

英國一九一九年實業法院法

四

(二) 凡一種已實現或將實現之職業爭議。如勞工大臣認為適宜或取得兩造之同意。得任擇一。

(A) 交由實業法院裁判解決之。

(B) 由勞工大臣指派一人或數人。交付仲裁解決之。

(C) 由雇主或代表雇主之一方面。指定一人或數人。再由工人或代表工人之一方面。指定一同樣之人數。組織一公所。別由勞工大臣指定一獨立無所屬人員為議長。而交付該公所解決之。又為便於指定人員執行仲裁職務起見。勞工大臣得就認為勝任人員中。編制候補員名單。

(三) 勞工大臣得徵求實業法院為關於職業爭議事件之意見。

(四) 凡任何職業或實業間。有任何解決契約之存在。該項契約。即職業或實業爭議之經由調解或仲裁。遵照雇主及工人團體間之協定而訂立。而此等團體。又各能代表雇主及工人為實質的比例分配時。則勞工大臣苟非取得爭議兩造之同意。或苟非用此等契約。圖謀

解決業告失敗。不當將此事提交法院裁判或告訊。

三、實業法院及仲裁方式之處理——勞工大臣得制定規則。管理法院之處理程序。此項規則。得規定法院獨裁制之裁判。兼可使任何判決書之解釋問題。可無須經由新報告或裁判。即可解決。

## 第二章 訊問庭

四、(一) 凡任何已實現或將實現之職業爭議。勞工大臣得訊問其爭議之原因及情形。然後審度情形。交由專為此項裁判目的特由其指派之訊問庭處理。此庭得訊問一切詳情。然後報告於勞工大臣。

(二) 訊問庭得由庭長一人。及由勞工大臣認為適宜而加指派之其他人員若干人組織之。亦得由勞工大臣指派一人組織之。

(四) 勞工大臣得制定規則。管理任何訊問庭之處理程序。包括傳喚見證及便於搜集書證等之則例在內。

## 加拿大一九〇七年實業爭議調查法

六

(五)勞工大臣得刊布法庭所得之任何報告。或由法庭結案之任何判決。但規定凡法庭或勞工大臣不得於其任何報告或印刷品內。兼載任何工人同盟或私人營業事件。該項事件。即除在訊問時提出作證外。不適於別用者。然如取得工人同盟或該關係公司秘書長之同意時。作為別論。又凡法庭之任何人員個人。如未得此項同意。亦不得將任何內容洩露於人。

### 第四章 總則

九、辯護士或律師之出庭規則——關於各種案件之准由辯護士或律師。根據本法代表進行訴訟者。得根據本法制定規則規定之。然如此項規則內規定不得由辯護士或律師代表出庭時。即當別論。

十、本法對於皇家之應用——本法不適用於為皇家服務之海陸軍人。或航空人員。但適用於一般在皇家雇傭下之工人。得以同樣情形處理之。與為私人所雇傭者無異。

## 加拿大一九〇七年實業爭議調查法

## 二、在本法中

- C)『雇主』係指任何個人。公司。會社。雇傭人員至十人或以上。及置有或運用任何之礦產。轉運。或交通機關。或公衆利用事業者而言。除下端另有規定外。包括不論用蒸汽電力。或其他發動力行駛之火車。以及汽船。電信電話。煤氣。電燈。自來水。及用機械力之工廠等。
- D)『雇員』係指任何人之受雇主雇用。爲種種技術或非技術的手藝或書記的工作。以備於適用本法規定之任何實業者而言。

## 調解調查所

五、爭議事項之提交調解調查所裁判。凡雇主與其雇員間發生任何爭議。而兩造不能自行決定時。任何一造均得向該管大臣請求指派一調解調查所。而將爭議事項根據本法規定交付之。

六、大臣於請求後指派本所。該大臣自接得請求書之日起。如認爲適合本法之規定時。當於十五天內設立本所。

## 加拿大一九〇七年實業爭議調查法

八

七、本所之人員——每所均由該大臣指派三人組織之。

(二)本所內之三名人員。其一當由雇主推薦。其一當由雇員推薦。而後指派之。其第三者。

當由此項選定人員推薦。而後指派之。

八、第三者之人員。即為本所之主席。

### 本所裁判爭議事項之處理程序

一五、請求書之方式——

(一)請求書當用規定格式繕寫之。

(二)請求時須連同——

(A)敘事狀一份。敘述左列情事——

(ii)爭議之原因及性質。

(iii)因此所受影響之人數約計。

(iv)各造自己調解該項爭議之經過。

B) 法定宣言書一份。內稱如該項爭議之一種公斷或該大臣交付該所之一種裁判失敗時。則宣言者當竭其所知與信仰所及。宣告閑厥或罷工。

(接) 加拿大勞工大臣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修正案於衆議院於法定宣言書之形式。專有變更。凡因爭議之一造不願談判致實際上並未經過和解者。應竭力申敘並使兩造之爭議不致繼續被僵而不得達於和解調查所。一見蓋實勞工雜誌第二卷第十號。

(三) 請求書內得提出願意及預備且樂為本所人員之一之人之姓氏。即用以代表為請求之一造或數造者。

#### 一六、請求書及宣言書當加附

(三) 如請求書係屬於工人組合會員之雇員所提出者。應由組合之職員二人即以多數票取得正式委任者簽押其上。

(四) 如請求書係不屬於工人組合會員之雇員所提出者。應由該雇員全體召集會議而討論此項問題之會議。至少須於三日以前通告。然後用投票法由得票最多而被正式委任之二人簽押其上。

## 加拿大一九〇七年實業爭議調查法

一〇

一八、提出請求書之一造。送達副本於爭議之其他一造。一凡每案之已提出請求書者。此提出請求之一造。即當將請求書之副本一份連同敘事狀及宣言書等。送達於爭議之其他一造。

一九、製就答辯狀送達登錄處及提出請求之一造。一凡接得任何爭議一造之請求書副本。即當預備一答辯狀。送達於登錄處及提出該項請求之一造。不得稽遲。

二二、本所之裁判方法。一俟本所成立。登錄處即當將請設該所之請求書副本連同敘事狀及宣言書。以及答辯狀等。送呈主席。然後由所中將此項文書等所述事項。進行討論。

### 本所之職責權力及處理程序

二三、本所之職責。一本所有促進爭議事項解決之職責。及對於爭議事項當為迅速詳細之訊理。在此等訊問進行之際。本所得為各種建議。兼得為一切認為合宜或確當之辦法。以便引導各造。達到美滿和睦的解決。

二四、如解決妥洽。應將同樣之備忘錄及報告。送達該管大臣。一凡爭議事項之已由兩造

達到解決目的。方其由本所進行裁判之際。應由本所草成一解決備忘錄。由各造分別簽押。如各造爲此同意時。得使之雙方遵守。與本所根據本法第六十二節所成之建議無異。

二五、如本所解決無效。應製成報告及建議。一如爭議事項不能達到解決目的。本所應將此事製成詳細報告。送呈該管大臣。此項報告內。應敘述各種事實及情形。以及此中之發見。包括爭議原因在內。連同本所對於解決此項爭議之建議。

二八、報告之備案及分配。一接到本所之報告後。該管大臣即當將報告備案另以副本一份。免費送交爭議之各造。及前來索取之任何新聞紙之代表。又該大臣得斟酌情形。在此等份內。分配副本多份。以期本所之建議。易得雙方之服從。

三〇、本所傳喚見證之職權。一爲訊問目的的起。見本所有傳喚來前。及責令證人到庭舉行宣誓。及以享有在任何記錄庭內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職權。

四五、訴訟事件除別有決定外。應予公開。一本所訴訟事件。應公開處理。但規定凡該項訴訟之應由秘密處理者。本所得諭令依此辦理。

在交所裁判前或當交所裁判時之罷工閉廠均屬非法。五六、交所裁判前或當交所裁判時對於罷工或閉廠之禁止一凡爲任何爭議之故。在根據本法提交調解調查所裁判以前或當裁判之時即有任何雇主宣稱或實行閉廠或任何雇員從事罷工者即屬非法。但規定除各造按照本法六十二節訂有契約外關於任何爭議事項之業已經過本法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之處理者本法並不抑制任何雇主之宣稱閉廠或任何雇員之從事罷工。

五七、各造間之關係當本所訴訟進行之際仍舊不變。一雇主或雇員如欲提議變更關於工資或時間等之雇佣條件時至少應於三十天以前發出通告。如因提議變更之故致生爭議在該爭議未經本所最後處置之前無論受影響之任何一造均不得變更關於工資或時間之雇佣條件或閉廠及罷工等之任何事項。但當本所之意見認任何一造利用本法本節或其他之規定以達其不公允的維持其一種所提條件以延長時日時則本所當以此項情形報告該大臣而處此造以違法之罪兼得科以與下節違反罪所科之同樣罰金。

五八、實行閉廠之處罰——任何雇主。宣告或實行閉廠而違反本法之一切規定者。得按每一閉廠一日或不到一日。科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九、罷工之處罰——雇員從事罷工。而違反本法之一切規定者。則得按該雇員每罷工一日或不到一日。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特別規定

六一、任何爭議之一造。凡得根據本法提交本所者。得以書面承諾當於不論何時遵守本所建議。與遵守控案之經由記錄法庭命令仲裁之判決書相同。如其他一造亦同樣承諾本所建議。則該項建議得應任何一造之請求。編為該法庭之一種規則。而以同樣之方法。使之實行。

六二、接有各造之聯合請求。時得將本法之一切規定。適用於任何爭議事項。——凡在任何實業的或職業的範圍內。發生爭議。而不會包括於本法之一切規定中者。以及此項爭議恫嚇將釀成閉廠。或罷工。或已閉廠或罷工者。任何一造。得以書面承諾。將此項爭議提交依據

本法組織之調解調查所。

(二)如其他一造承諾將此項爭議提交本所時得照此辦理。

(三)如兩造接得書面通告以因彼等之共同承諾將爭議事項提交本所該大臣已決受理時則如閉廠或罷工等狀態尚存在者應立即停止而本法之一切規定各造均應服從。

新西蘭一九〇八年實業調解與仲裁法

五、何種會社可以登錄——任何會社如係雇主至少須有三人以上之組織如係工人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組織方得根據本法認爲一種實業組合而登錄之。

十一、防止組合重複之規定——爲防止同一地方內同類實業之實業組合之重複起見登錄員對於任何案件如其意見以爲在同一地方之同一實業中已有一實業組合之存在者得拒絕該一實業組合之登錄而該一組合之會員儘可隸屬於業已存在之組合。

十二、登錄之效力——登錄之效力係使實業組合受管轄於依本法所分別授與調解所及仲裁法庭之裁判權並全受本法一切規定之拘束。

一、五、會員欠繳會費或他項欠款者得訴追之。一切會費、罰金、捐款等之應由任何會員按照會章繳納與實業組合者。如該會員於該會根據本法登錄之後，欠納會員應納各費若干月者，得以組合之名義向任何具有充分裁判權之法庭訴追之。

二、一、登錄註銷之處理——任何實業組合得於任何時請求將登錄註銷。登錄員得因之怖告於新聞紙而註銷其此項登錄。

### 實業協定

二、五、實業協定各造之定義——遵照本法實業協定之各項須為工人組合或實業組合或雇主。而此項之任何協定得規定一種實業爭議之防止或解決辦法。

二、八、受協定拘束者——任何實業協定凡係正式訂立執行及備案者當使協定之各造受其拘束。

### 調解及仲裁

三、一、實業區之組織——總督如認為適宜得將新西蘭劃分為若干實業區。

## 新西蘭一九〇八年實業調解與仲裁法

一六

三六、區所之組織——每一實業區應設立一調解所。

三七、所員人數及其選舉——本所得依總督之決定。以不等之人數組織之。但至少不得過五人。其中一

(A) 一員(係主席)當由其他所員選出之。

(B) 其他各員當由該實業區內有關係之雇主及工人組合分別選出之。

三八、供職期限——一所員之普通供職期限為三年。或連續至繼任者選出為止。但得連舉連任。

四〇、二所員得選舉一彼等以外願來擔任之公正人。以為本所之主席。

### 調解所之功能及其處理程序

五一、實業爭議交所裁判之辦法——任何實業爭議得由任何一造請求。提交本所解決之。

五四、本所之權力及職責——凡任何實業爭議之正式提交本所解決者

(A) 本所應詳細及迅速訊理該項爭議。

B) 本所具有由本法賦予法庭之一切權力。如傳喚見證。監督宣誓。以及維持公案之類。  
C) 本所得從事於一切事務。俾引導各造達到美滿和睦的解決。

D) 如各造已達到解決地步。應視為一種實業協定而宣布之。

E) 凡該項實業協定業經正式實行及備案者。本所當將該項爭議業由實業協定解決之詳情作成報告。

G) 凡該項實業協定未曾正式實行及備案者。如本所認為適宜時。得根據此項協定提出解決該項爭議之建議。

五、本所之報告或建議應予備案。接到本所之報告或建議後。書記應妥為備案並通知各造自由參閱。

五六、各造接受本所建議之辦法。——如各造或任何一造願意接受本所之建議時。得於該項爭議提交法庭裁判之前。無論何時。實行及備案關於解決此項爭議之一種實業協定。

五九、如本所不能解決爭議時。提交法庭裁判之。——凡關於任何實業爭議之案已正式交

所調解而不能根據上文所述之調決辦法解決者得——

(A) 於本所建議備案後之一個月內無論何時任何一造均得將該項爭議提交法庭解決之。

(B) 如一月期滿尚未有此項請求書正式呈遞者則本所之建議作爲各造正式執行及備案之一種實業協定即開始令之遵行。

六〇、業已提交調解所之實業爭議之任何一造在本所開庭審問之前得具一請求書要求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法庭裁判之該法庭得具有解決及裁判此項爭議之權一與按照第五九節規定之交付法庭裁判者之情形相同。

### 仲 裁 庭

六二、仲裁庭——遵照本法爲解決實業爭議起見得設立一仲裁庭。

六四、本庭之組織——本庭應由總督指派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當爲本庭堆事餘二人（稱爲指任人員）當照後列規定指派之。

六五、本庭推事之指派——凡有被選爲最高法院推事之資格者。始得被選派爲本庭推事。

六六、會審員之指派——(一)本庭之二會審人員。其一應由雇主方面之實業組合之薦舉。其一應由工人方面之實業組合之薦舉而後指派之。

七六、裁判權——本庭得具有裁判權。以解決及決定根據本法交付裁判之任何實業爭議。

九〇、判決書之條件——(三)任何工業組合實業聯合會。或雇主之不屬於原來一造者。無論何時當此判決書在其相關之實業區內之實業範圍中施行時。得將此判決書推展以拘束之。視爲後來之一造。

(六)法庭如認爲適宜時。對於任何判決書在任何實業區內之任何指定城鎮向屬有效者。得限制其施行。

九二、(二)任何人。無論何時。當判決書施行之時。係受任何雇主之雇佣。而該雇主即受此判決書之拘束者。則此判決書得推展拘束之。又如該工人違背判決書內之任何事項時。得

科以十鎊以下之罰金。

一〇〇判決書之稽查員——根據「一九〇八年工廠法」指派之任何稽查員得根據本法兼為判決稽查員。有觀察任何實業協定或判決書或法庭命令等一切規定是否切實奉行之職責。

一〇八實業爭議之特別規定——無論何案凡實業爭議之已提交調解所判者得適用下列之特別規定。

(A) 在該項爭議業由本所或法庭最後處斷之前任何爭議之一造或受此爭議影響之工人不得因此爭議之故為各種罷工或閉廠性質之行動。

(B) 如不能忠實奉行本節前項之規定時任何組合雇主工人或犯此疏忽之個人得科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

一一九調解所或法庭之訴訟事件應予公開——調解所或法庭之訴訟事件應公開審理。但本所或法庭得令行將此項訴訟事件秘密審理之。

## 一九〇八年二三九號修正法

五、(一) 凡一罷工發生。任何爲罷工之一造。而又受任何判決書或實業協定拘束之工人。得科以十鎊以下之罰金。

(二) 凡一閉廠發生。任何爲閉廠之一造。而又受任何判決書或實業協定拘束之雇主。得科以五百鎊以下之罰金。

九、(一) 無論何人。凡受雇於適用本節之任何實業而不於至少十四天以前用書面通知其雇主。即行罷工者。則該罷工人得科以二十五鎊以下之罰金。

(二) 任何雇主。從事於適用本節之任何實業而不於至少十四天以前用書面通知其雇員。即行閉廠者。則該雇主得科以五百鎊以下之罰金。

### (三) 本節適用於一

(A) 煤氣。電氣。自來水。牛乳。肉類各廠。

(B) 煤廠。或其運輸者。

新西蘭一九〇八年實業調解與仲裁法

二二一

(C) 各種輪渡。電車。或火車業務。

二三、凡實業組合或雇主之犯有違背判決書或實業協定者。得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 本處出版圖書目錄

## 第一類 章程及組織

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  
調查貨價處底性質和職務

## 第二類 物價統計

上海貨價季刊（民國十二年起）  
上海物價月報（民國十四年十月起）

上海進口貨價簡明表（民國八年起）  
編製上海物價指數論叢

修正上海舊售物價表

編製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說明書

增補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上海輸入貨物關價指數表

十一 年上海輸入物價與稅

十二 年上海價格市價與關價比較表

## 第三類 商場調查

上海市場（卷一）  
商品調查（卷一）

郭崇常編  
朱嘉驥編

潘忠甲編  
定價三角

潘忠甲編  
(二)工場法 (三)職業介紹法  
(四)勞動爭議調停法

日本勞動法令輯要  
(二)工場法 (三)職業介紹法  
(四)勞動爭議調停法

印刷中

## 第四類 關稅問題

關稅行政處分之領事裁判  
及會審制度撤廢之辦法改

正海關評價章程意見書

盛俊編

非賣品

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

潘忠甲編

非賣品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潘忠甲編

非賣品

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

潘忠甲編

非賣品

解決增加新工問題的一個最簡捷辦法

非賣品

非賣品

仲裁勞資問題之前提

潘忠甲編

非賣品

編製上海生活費指數之商榷

潘忠甲編

非賣品

編製上海生活必需品批發物價指數表

潘忠甲編

非賣品

上海生活必需品批發

潘忠甲編

非賣品

蘇俄勞動法

潘忠甲編

非賣品

蘇俄勞動法

潘忠甲編

非賣品

蘇俄勞動法

潘忠甲編

非賣品

蘇俄勞動法

潘忠甲編

非賣品

法國新職業組合法  
蘇俄瑞士德法團體契約立法例

編譯中

郭崇闡譯

印刷中

印刷業安全保障法  
加拿大勞工賠償法

編譯中

印刷中

印刷業安全保障法  
德國勞動爭議調停法之研究

編譯中

印刷中

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之方法  
勞資爭議與政府

編譯中

印刷中

同盟罷工論  
同盟罷業權論

編譯中

印刷中

關於制定勞動組合法之問題  
德國勞動團體契約之研究

編譯中

印刷中

英加拿大新西蘭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法

編譯中

印刷中

歐洲各國勞動團體契約之發展  
日本勞動組合法之評論

編譯中

印刷中

近世職業組合主義  
勞動組合與生產效率

編譯中

印刷中

法定最低工資率之研究  
蘇俄住宅問題概觀

編譯中

印刷中

家用流水帳  
歐洲戰後之住宅問題

編譯中

印刷中

郭崇闡譯  
非賣品

編譯中

印刷中

勞工問題  
之二 英、加拿大、新西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法

定價大洋壹角

郵費另加

## 版權

編輯者兼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上海多亞路八十號

經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局館

15083  
162  
162  
(229)

